

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

附件二：常務委員會職務、考核及任免規章

第 1 頁

1. 目的

本附件目的為：

- a. 訂立常委會成員職務範圍
- b. 為促使各常委以有效並適時之方式完成範圍內工作成立指引
- c. 為常委會成員之工作成績及表現，成立考核、監督之指引

2. 分工

- a. 制定各部門之分工指引，成為會章或其附件之一部
- b. 各部門在主席分派、協調下，負責會內包括(但不限於)指引內之活動或事務。例如：「康樂」常委 – 文康、娛樂及體育等活動：年度親子大旅行、校運會親子競技項目等
- c. 各部門分工指引：將由常委會另行制訂

3. 有關考核之提案及動議

- a. 常委會議可對個別常委成員之表現，提出有關之提案、動議
- b. 提案內容類別包括嘉許、表揚、勸諭、強烈勸諭，或動議罷免
- c. 提案須至少有兩名常委(不包括提案人)和議，需達三份二票數才獲通過
- d. 獲常委會通過之罷免動議，須交由會員大會議決

4. 提案及動議原則

- a. 嘉許、表揚：
 - (1) 傑出或優異表現 – 有可考核並具體之傑出成績，為家教會工作有明顯貢獻
- b. 勸諭、強烈勸諭：

如委員(包括常委及候補委員)有以下行為，常委會可通過提出勸諭、強烈勸諭，期盼改善：

 - (1) 缺席會議 – 連續三次、累積四次缺席常委會會議
 - (2) 盡職 - 未盡能力完成或達到其負責部門職務之基本工作需求
 - (3) 不當行為 – 言行未能達到家教會常委身份，或合乎會員期望

之水平或應有之標準

- c. 離任：
家長委員如無故連續缺席會議四次，將當作「自動離任」論，空缺將在常委會通過下，由候補委員出任